

股票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工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申请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4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01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35.0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65.97 万元。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43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到以下项目：三网合一及 3G 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型热敏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

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65.97 万元，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301.78 万元，其中 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898.07 万元，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780.90 万元，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60.81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962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231.69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26.2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16095.88 万元，减去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 12000 万元，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095.8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1,659,700.00
减：2011 年使用募集资金	-228,980,727.27
减：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77,808,952.18

加：2011 年利息收入	2,460,252.86
加：2012 年利息收入	4,577,819.07
减：201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36,608,140.02
加：2013 年利息收入	4,016,853.42
减：2013 年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150,000,000.00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49,316,805.88
加：2013 年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150,000,000.00
减：2014 年使用募集资金	-39,619,996.39
加：2014 年利息收入	1,262,012.10
减：2014 年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120,000,000.00
2014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40,958,821.59
其中：2014 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3,017,815.86
2014 年末累计利息收入	12,316,937.45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4851.04 万元。公司拟在后期以增资的方式将本次项目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图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光电信息产业园，并将此项目的投资进度延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1195.36 万元，投资进度 44.41%。

该项目园区建设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辅助工程和配套设施的施工。项目所需设备已基本完成选型，设备采购的进度和交付时间将与厂房完工时点相匹配。市场方面，公司已完成相关客户全息转移纸的打样，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供货。公司已完成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准备，已完成关键生产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可以保证投产后的正常生产。

三、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影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拟将此项目的投资进度延期调整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外，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2、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荆门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出具的《荆门市华工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勘察报告》，园区设计方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基础设计方案，但在荆门园区厂房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地下水位较高，地层结构黏土全场地均有分布，无法达到持力层要求，设计方对原基础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又因在开孔施工过程中出现多次塌孔，造成返工，严重影响了厂房工程建设进度。

3、延期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5,208.00 万元。公司已取得荆门市光电信息产业园土地的使用权，除了园区厂房建设因故延期外，公司在技术、工艺、市场、人员等方面的投产准备工作一切正常。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快进度，确保本募投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本次延期不会对本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进度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进度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工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华工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华工科技“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